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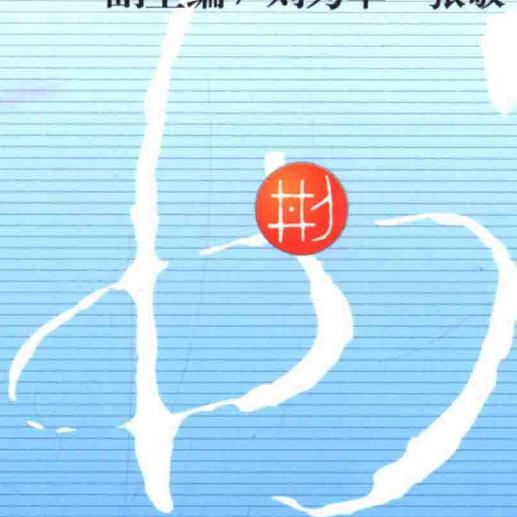
刑事案件 侦查实务

(第2版)



主 编 / 杨宗辉

副主编 / 刘为军 张敬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案件 侦查实务

(第2版)



主 编 / 杨宗辉

副主编 / 刘为军 张敬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件侦查实务/杨宗辉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102 - 2033 - 3

I. ①刑… II. ①杨… III. ①刑事侦查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30684 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刑事案件侦查实务 (第 2 版)

杨宗辉 主编 刘为军 张敬 副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ebs.com)

编辑电话: (010) 86423708

发行电话: (010) 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 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9

字 数: 528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一版 201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2033 - 3

定 价: 7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刑事案件侦查实务（第2版）

编 委 会

主 编 杨宗辉

副主编 刘为军 张 敬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小巍 付 凤 史贵帅 刘 品 刘 燕
刘为军 杜春鹏 杨宗辉 张 敬 郭 冰
郭 辉 赵孟韬 禄 源 廖 明 栾兴良

目 录

第一章 案件侦查概述	(1)
第一节 案件的构成	(1)
一、案件构成理论述评	(1)
二、静态的案件构成	(4)
三、动态的案件构成	(7)
第二节 案件侦查的一般方法	(9)
一、立案	(9)
二、侦查决策	(10)
三、侦查取证	(14)
四、排查重点嫌疑人	(16)
五、破案	(18)
六、侦查终结	(20)
七、补充侦查	(23)
第二章 杀人案件侦查	(24)
第一节 杀人案件概述	(24)
一、杀人案件的概念	(24)
二、杀人案件的特点	(25)
三、杀人案件的分类	(26)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27)
一、现场勘验	(28)
二、法医检验	(30)
三、现场调查	(32)
四、案情分析	(33)
五、摸底排队	(38)
六、讯问犯罪嫌疑人	(39)
七、其他侦查措施的运用	(40)

第三节 几种特殊杀人案件的侦查方法	(41)
一、无名尸体案件的侦查	(41)
二、疑似被侵害失踪人员案件的侦查	(48)
三、雇佣杀人案件的侦查	(50)
第三章 强奸案件侦查	(57)
第一节 强奸案件概述	(57)
一、强奸案件的概念	(57)
二、强奸案件的特点	(58)
三、强奸案件的类型	(60)
第二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方法	(62)
一、线索的收集与甄别	(62)
二、现场勘验	(63)
三、侦查途径的选择	(71)
四、侦查措施的运用	(76)
第四章 盗窃案件侦查	(80)
第一节 盗窃案件概述	(81)
一、盗窃案件的概念	(81)
二、盗窃案件的特点	(82)
三、盗窃案件的分类	(83)
四、盗窃物品价值的计算	(84)
第二节 盗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案件的侦查	(86)
一、内盗案件的侦查	(87)
二、外盗案件的侦查	(90)
三、内外勾结盗窃案件的侦查	(91)
第三节 侵入民宅盗窃案件的侦查	(93)
一、侵入民宅盗窃案件的特点	(93)
二、侵入民宅盗窃案件的侦查方法	(95)
第四节 公共复杂场所盗窃案件的侦查	(97)
一、扒窃案件的侦查	(97)
二、盗窃机动车案件的侦查	(101)
第五节 农村地区盗窃案件的侦查	(105)
一、农村地区盗窃案件的特点	(106)
二、农村地区盗窃案件的侦查方法	(106)

目 录

第六节 网络盗窃案件的侦查	(108)
一、网络盗窃案件的特点	(108)
二、网络盗窃案件的侦查方法	(111)
第五章 抢劫案件侦查	(115)
第一节 抢劫案件概述	(115)
一、抢劫案件的概念	(115)
二、抢劫案件的分类	(116)
三、抢劫案件的特点	(118)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119)
一、分析案件	(119)
二、快速反应抓现行	(120)
三、调查询问和现场勘查	(121)
四、利用通讯监控工具调阅相关信息	(122)
五、串并案侦查	(123)
六、研判作案特征及规律	(123)
第三节 几种特殊抢劫案件的侦查方法	(124)
一、街面抢劫案件的侦查	(124)
二、拉人上车抢劫案件的侦查	(131)
第六章 毒品案件侦查	(136)
第一节 毒品案件概述	(136)
一、毒品案件的概念	(137)
二、毒品案件的特点	(138)
第二节 毒品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141)
一、充分运用秘密侦查手段取证	(142)
二、利用技术鉴定，扩大取证范围	(142)
三、建立毒品犯罪情报信息网	(143)
四、加强禁毒合作	(144)
第三节 娱乐场所毒品案件的侦查	(149)
一、娱乐场所毒品案件的特点	(149)
二、娱乐场所毒品案件的侦查方法	(150)
第七章 诈骗案件侦查	(155)
第一节 诈骗案件概述	(155)
一、诈骗案件的概念	(155)

二、诈骗案件的特点	(156)
三、诈骗案件数额的认定	(156)
第二节 诈骗案件侦查的一般方法	(158)
一、详细询问被害人及知情人	(158)
二、并案侦查与侦查协作	(159)
三、严密查控赃物	(159)
四、信息研判与高危人群分析	(159)
五、及时讯问并扩大战果	(160)
第三节 手机短信诈骗案件的侦查	(160)
一、手机短信诈骗案件的特点	(160)
二、手机短信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164)
第八章 爆炸案件侦查	(167)
第一节 爆炸案件概述	(170)
一、爆炸案件的概念	(170)
二、爆炸案件的特点	(171)
三、爆炸案件的分类	(176)
第二节 爆炸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178)
一、现场勘验前的紧急措施	(178)
二、现场勘验	(181)
三、现场访问	(184)
四、案情分析	(186)
五、明确侦查方向并确认犯罪嫌疑人	(190)
第九章 有组织犯罪案件侦查	(192)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案件概述	(193)
一、有组织犯罪案件的概念与认定	(193)
二、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特点	(195)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198)
一、建立专门的组织机构	(198)
二、加强情报系统建设	(198)
三、打击有组织犯罪“保护伞”	(199)
四、特殊侦查措施的采用	(199)
五、加强侦查协作	(200)

目 录

第三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侦查	(202)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概念及特点	(202)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205)
第十章 走私案件侦查	(211)
第一节 走私案件概述	(211)
一、走私案件的概念	(211)
二、走私案件的分类	(212)
三、走私案件的特点	(216)
第二节 走私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217)
一、走私案件侦查的主体	(217)
二、走私案件侦查的特点	(218)
三、走私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219)
第三节 两种典型走私案件的侦查方法	(221)
一、一般贸易走私案件的侦查	(221)
二、加工贸易走私案件的侦查	(225)
第十一章 计算机犯罪案件侦查	(230)
第一节 网络犯罪案件概述	(231)
一、网络犯罪案件的概念与分类	(231)
二、网络犯罪案件的特点	(232)
第二节 计算机犯罪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234)
一、线索的收集	(234)
二、案情分析	(237)
三、现场勘验、检查和提取	(243)
四、电子证据的检验鉴定	(255)
第十二章 金融犯罪案件侦查	(257)
第一节 金融犯罪案件概述	(257)
一、金融相关概念简介	(257)
二、金融犯罪的分类	(258)
三、金融犯罪案件的特点	(259)
第二节 金融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262)
一、金融犯罪案件侦查的特点	(262)
二、金融犯罪的案件来源	(263)
三、金融犯罪证据的特点	(265)

四、金融犯罪案件的侦查途径	(266)
五、金融犯罪案件的取证措施	(267)
第三节 信用卡诈骗案件的侦查	(269)
一、信用卡诈骗案件的特点	(269)
二、信用卡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272)
第四节 合同诈骗案件的侦查	(274)
一、合同诈骗案件的特点	(274)
二、合同诈骗案件的立案	(276)
三、合同诈骗案件的取证措施	(277)
第五节 保险诈骗案件的侦查	(278)
一、保险诈骗案件的特点	(278)
二、保险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279)
第六节 非法集资案件的侦查	(282)
一、非法集资案件的概念	(282)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的侦查	(283)
三、集资诈骗案件的侦查	(285)
第七节 票据诈骗案件的侦查	(288)
一、票据诈骗案件的概念	(288)
二、票据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288)
第八节 洗钱案件的侦查	(292)
一、洗钱的概念	(292)
二、常见的洗钱方法	(294)
三、洗钱案件的侦查	(298)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查	(30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概述	(301)
一、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概念	(302)
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特点	(30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一般侦查方法	(304)
一、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查难点	(305)
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306)
第三节 几种常见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315)
一、侵犯商标权案件的侦查	(315)
二、侵犯商业秘密权案件的侦查	(318)

目 录

第十四章 涉外犯罪案件侦查	(323)
第一节 涉外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323)
一、涉外犯罪案件侦查的概念和分类	(324)
二、涉外犯罪案件侦查的特点	(326)
第二节 狹义涉外犯罪案件侦查	(327)
一、狭义涉外犯罪案件侦查的原则	(327)
二、狭义涉外犯罪案件侦查的内容	(328)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335)
一、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概念	(335)
二、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基本形式	(336)
三、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法律渊源	(340)
四、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原则	(342)
五、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程序	(344)
六、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内容	(347)
第十五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	(354)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方针与原则	(355)
一、教育、感化、挽救方针	(356)
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	(356)
三、侦教结合、寓教于侦原则	(358)
四、分案侦查原则	(360)
五、全面调查原则	(361)
六、法律帮助原则	(365)
七、迅速及时原则	(366)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机构和人员的专业化	(367)
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机构和人员专门化的可行性	(368)
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机构的专业化建设	(370)
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人员的专业化建设	(372)
第三节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374)
一、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传唤	(374)
二、合适成年人参与	(375)
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时间	(378)
四、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地点	(380)
五、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讯问方式	(380)
六、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内容	(382)

七、关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沉默权的讨论	(383)
八、关于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律师在场权的讨论	(385)
第四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强制措施的适用	(387)
一、严格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	(387)
二、羁押的分押分管	(389)
三、取保候审的适用	(390)
第五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的其他制度与程序	(391)
一、社会调查	(391)
二、律师辩护	(394)
三、隐私保护与犯罪记录封存	(396)
第十六章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侦查	(399)
第一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概述	(400)
一、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界定	(400)
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分类	(401)
三、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特点	(402)
第二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侦查方法	(403)
一、甄别和发现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404)
二、扎实做好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的前期处置	(404)
三、及时开展细致的现场勘验工作	(405)
四、认真组织现场访问	(407)
五、细化矛盾排查	(407)
六、强化危险物质来源调查和物证检验	(409)
七、重视对重点嫌疑人的调查和讯问	(409)
第十七章 恐怖犯罪案件侦查	(413)
第一节 恐怖犯罪案件概述	(413)
一、恐怖	(413)
二、恐怖主义	(414)
三、暴力恐怖犯罪	(414)
四、网络恐怖主义犯罪	(415)
第二节 恐怖犯罪案件的本质与特征	(416)
一、恐怖主义的本质	(416)
二、恐怖主义犯罪的特征	(417)
三、标本兼治全面防范打击恐怖主义	(420)

目 录

第三节 恐怖犯罪案件侦查方法	(421)
一、反恐专门侦查机构	(421)
二、反恐侦查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424)
三、反恐情报工作	(424)
四、恐怖预谋犯罪案件侦查要点	(429)
第十八章 文物犯罪案件侦查	(432)
第一节 文物犯罪案件概述	(432)
一、文物	(432)
二、文物犯罪	(434)
三、文物犯罪案件的特点	(436)
第二节 文物犯罪案件侦查	(437)
一、文物犯罪案件侦查的基本原则	(437)
二、文物犯罪案件的侦查思路	(438)
后 记	(442)
修订版后记	(444)

第一章 案件侦查概述

案件侦查，是指侦查权在具体案件中的实际运行，是各类侦查方法的综合实施过程。没有任何两起案件是完全一样的，因此从方法论意义上讲，侦查方法的应用应当因案而异，不存在适用于所有案件的精确方法。然而，侦查因应犯罪而生，同类案件呈现出来的规律性，致使所适用的具体侦查方法也会呈现一定的规律或者模式，从而使侦查经验的归纳和传承成为可能。与刑法学主要依据犯罪客体对犯罪进行分类不同的是，侦查学上对犯罪或案件的分类并不严格遵循逻辑上子项不周延的法则，而更多地从侦查方法的相似性出发对案件进行类别归纳。正因为如此，本书在选择若干类型案件进行阐述时，并不严格遵循刑法分则的分类标准，并且限于篇幅，本书也不可能对所有案件类型的侦查方法进行详尽无遗地说明。

第一节 案件的构成

案件是侦查的逻辑起点。侦查人员首先面对的是已经或者即将发生的案件，并以此作为侦查的事实根据。然而，案件侦查的意义并不仅限于是侦查程序启动的事实判断依据，在整个案件侦查中，对案件事实的查找及证明贯穿始终。而在查找及证明案件事实的过程中，对案件构成要素的分解、组合以及要素相互之间的推导和证明，是我们分析案情和厘清侦查思路的重要手段。因此，掌握案件的结构及基本的要素分析手段，是我们实施案件侦查工作的重要基础。

一、案件构成理论述评

所谓案件构成，即运用结构理论对案件的结构要素以及要素之间的关系进行的解析。侦查学上对案件构成的研究，其理论依据可能是来源于皮亚杰的结构主义理论。目前关于案件构成的理论主要形成了以下几种具有代表性的

观点：^①

第一种观点以案件的客观性为出发点，把已经发生的客观存在作为案件的本体，案件的构成基本上遵循着刑法上的犯罪构成。例如，有学者指出，“一起犯罪案件的结构，是由基本要件结构、类型结构和个案结构三种层次结构，犯罪意向结构、犯罪条件结构、犯罪行为结构和罪犯特征四个组合要件所组成。每个层次结构和每个性质组合结构又都由若干要件和要素组成，从而组成千差万别的个案”，其中，基本要件结构包括犯罪意向、时间、空间、人物、物品和行为六大要素。^② 有学者持相近的观点，认为案件要素主要有作案时间、犯罪空间、行为人、犯罪对象和犯罪的手段、方法等五个方面。^③ 有的学者认为，不同诉讼阶段会有不同内涵的刑事案件，侦查阶段的刑事案件是由犯罪行为主体、犯罪行为对象、犯罪行为形式、犯罪行为时空、犯罪行为结果、犯罪行为原因构成的。^④

第二种观点认为，刑事案件包含“七何”要素，分别是：何时——作案时间、何地——犯罪空间、何事——犯罪案件的性质、何人——作案人与犯罪被害人、如何——作案过程、何为——作案目的、为何——作案动机。^⑤

第三种观点主张，对案件的认识和剖析，应从动态和静态两个角度进行：案件从动态上包括从作案动机形成，到犯罪预备活动，再到犯罪实施，一直到犯罪之后的活动整个过程；从静态上，则包括行为人、犯罪对象、作案时间、现场（空间）、作案工具、作案手段、犯罪痕迹、犯罪遗留物、犯罪带离物等要素。案件构成要素的复杂性是由案件的属性决定的，因为案件是一种违反刑法的行为或活动，上述内容是其构成要素不可缺少的基本方面。^⑥ 这一观点将案件结构分成了静态和动态两种。与第一种观点相比，虽然存在一定的承继性，但在理论性和实用性上都具有相当的创新和突破，对案件本质的刻画更为深刻。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几种观点所说的案件，大致等同于刑法意义上的犯罪案件，是“公安机关或其他司法部门立案侦查处理的，触犯刑律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案件”，“构成刑事案件应当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发生事件的主

^① 杨宗辉主编：《侦查学总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年版。本书所涉及的侦查基础理论等问题，均以该书为基础。

^② 武汉：《刑事侦察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10—114页。

^③ 任惠华主编：《侦查学原理》，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57页。

^④ 韩德明：《侦查原理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2页。

^⑤ 曲玉斌：《刑侦方略新探》，警官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39页。

^⑥ 郝宏奎：《论现场的构成》，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体内容必须是案件事实，这种案件事实已经触犯我国刑律，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二是这种行为事实必须经过公安机关或其他司法部门的审查，是决定侦查处理的案件事实”^①。

第四种观点所主张的案件结构与前三种相比，在案件的构成要素上有所扩大。有的学者也持“七何”要素说，但是对“七何”的解释已经突破了“犯罪案件”的限制：何事是指案件的性质；何时包括时间的顺序性、连续性和关联性；何地包括自然形态的空间和社会形态的空间；何故包括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何情包括案件发生的过程和形式；何物包括案件中的标的物、使用物、关联物；何人包括案件的当事人、关系人和知情人。^②

我们认为，案件以及案件事实不同于通常所说的纯粹客观的事实，它渗透了案件认识者的主观认知，并且随着诉讼的进展发生变化，所以特定的案件结构也不会是静止的。根据侦查主体所处的角度和立场，可以对案件结构作出两种理解：（1）如果认为侦查人员是处于与案件毫无关联的第三者的立场看待案件结构，则归纳案件结构时可以考虑把案件进程中的影响因素包容在内，其中包括侦查人员及其行为；（2）如果仅把侦查人员作为“案件事实”的调查者的身份来看待，则案件结构中可以不包含侦查人员及其行为的成分。但是这两种认识立场都不能不考虑认识论上的主体的意义，因为“结构的研究，并不是不要人的主体活动。在把主体的‘我’和‘生活经验’分开之后，剩下的就是主体运算，这是从主体的动作的普遍协调里经过反映抽象得来的。这些运算就是主体用以造成结构的成分”。根据这一观点主张以一种类似于刑法上犯罪构成的结构来划分案件结构要素：客体要素（即案件性质）；客观方面要素，包括涉案行为（犯罪嫌疑人的预谋行为、预备行为、实行行为、反侦查行为，侦查行为，知情人提供线索的行为，潜在诉讼参与人的涉案行为）、行为附属情况（主要是指前述行为发生的时空和行为程式）、行为对象和其他涉案物（作案工具、现场遗留物等）；主体要素（即作为案件信息流动的载体的所有人及其身份、地位、体貌特征、知识结构、职业素养等人身附属状况）；主观方面要素（包含行为的目的、动机、行为过错和主体个性心理）。^③ 这种意义上的案件构成，充分考虑到了“案件事实”认知上的主观性以及对事实

① 彭文主编：《刑事案件侦查》，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 页。

② 何家弘主编：《证据调查实用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版，第 112—117 页。

③ 刘为军：《案件结构理论初探》，载赵永琛、何家弘主编：《侦查论丛》（第 1 卷），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02—404 页。

认知的变动性，与侦查情势的内容大致相同。^①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案件构成对侦查具有重大意义，但是案件并非侦查行为对象的全部。侦查行为对象（侦查对象）为中性概念，在外延上包括了所有被侦查行为主体纳入侦查视野或者应当被纳入侦查视野的人，他们在案前、案中的行为及其他相关状况^②等。^③

二、静态的案件构成

前述第三种观点将案件构成为静态和动态两种，这种分析具有合理性，即从横向和纵向分析案件的构成。为了表述的方便，同时兼顾教科书所要求的严谨，我们以前述第四种观点为基础，对案件的静态构成要素作如下分析：

（一）何事

任何案件都是一种事件，“何事”就是指事件的性质，而事件的性质往往有多个层次。例如，对有人死亡的事件，首先要判明是自杀还是他杀，如果是他杀，还需根据作案手段、作案目的、作案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关系等作进一步的案件性质判断。案件发生后，有的层次上的事件性质是不查自明的，有的则需要去推断和查明。准确判断案件的性质，对于提高侦查活动的效率以及最终侦破案件，具有重要意义。

（二）何时

任何案件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内发生的，因此时间是案件的重要特征和构成要素之一。它有三层含义：其一是某案件在时间的自然进程中的顺序性或起点。例如，某杀人案件发生于1996年4月24日22点31分等。其二是某案件

^① 关于侦查情势，参见杨宗辉主编：《侦查学总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年版，第214—243页。

^② 对于“其他相关状况”，可以做相当宽泛的理解，可以指与案件、侦查中主体存在普遍联系，能够相互说明、解释和印证的一切事物的现象。以犯罪情势为例，作案时空内的地形、地貌、山川排列、河流走向、城市乡村及居民分布；犯罪地的气候状况、犯罪前后的天气变化；犯罪地社会群落的历史文化传统、价值观念、宗教习俗、生活习惯、当前的政治经济形势；作案时空内其他人员以及动物的活动，人能操控的装置的运动、自然界的运动变化及其表现出来的现象和景观；不拘泥犯罪的时空而与犯罪存在联系的各种事物和现象；犯罪嫌疑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民族、职业、住址、工作生活习惯、体貌特征、人生经历等个人特征等等。参见任克勤：《论刑事案件（一）——刑事案件的概念、构成与形成》，载《中国公安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

^③ 关于侦查行为对象的阐述，参见刘为军：《刑事证据调查行为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6—47页。

在时间上的连续性，或者说该案件持续了多长时间。例如，某盗窃案件持续了40分钟。需要注意的是，时间上的连续性并不仅限于作案人实行行为的考察，还应关注预备行为以及实行后行为。其三是某案件在时间上的关联性，也即该案件与其他事件的时间关系。例如，某盗窃案件发生在失主刚从银行取回巨款之后。一般而言，要对案件有较深刻的把握，必须对时间的三个层次作出准确的判断。不过，在侦查开始时，有些案件发案时间已知，有些案件可推知，有些案件时间则需要查知，而且有些案件是只知时间点不知时间段，有些案件虽不知准确时间却知其与其他事件的先后关系。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案件发生时间都对查明和证明案件事实具有重要意义，它或者是查证的重要内容，或者是查证的重要依据。

（三）何地

任何案件都是在一定空间内发生的，因此空间也是案件的重要特征之一。空间表示物体在宇宙中的位置及其与其他物体的相互关系。它具有广延性、三维性、排列性等特征。除此之外，案件的空间特征还应包括自然形态特征和社会形态特征。案件空间的自然形态特征主要指案件发生场所的地形、地物、地貌等自然环境和自然因素特征，通常就是案件现场的特征。案件的空间蕴涵着与案件有关的信息，对侦查具有重要意义。案件空间的社会形态特征一般指案件发生场所的社会属性及其周围环境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社会背景特征。它对侦查也具有重要意义。一般来说，案件发生的地点或场所在侦查开始时不难确定，因此，侦查的主要任务不是去查找该地点或场所，而是发掘该地点或场所上与案件有关的各种信息。不过，在有些案件中，查明案件发生在“何地”也会成为侦查（或立案前的初查）的首要任务，尤其是伪装案件与存在多个关联现场的案件（如杀人抛尸案件），“何地”的寻找和认定对于侦破案件至关重要。

（四）何情

“何情”指的是案件发生时的情况，或者说案件是在何种情况下发生的、是如何发生的，因此又可称为“如何”。它包括案件发生的方式和过程。首先，任何案件都是以一定方式表现出来的，而不同案件的表现方式又有所不同。目前，刑事案件的划分标准较为混乱，但不管怎样，不同案件在表现形式上都有一定特性。例如杀人案件与伤害案件、强奸案件与抢劫案件、盗窃案件与诈骗案件、纵火案件与爆炸案件、贪污案件与贿赂案件的表现形式各有不同。严格地说，每一起案件都有不完全等同于其他案件的表现方式。例如，同为盗窃案件，其表现方式又有内盗、外盗、内外勾结盗与监守自盗等。因此，